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二者合称“通知”）以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执行通知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通知”、《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

3、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独立董事： 毛炳强 吴英伟 薛自强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